舒城县乡村振兴局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6 号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函

王艳、汪才俊、张红柳、倪敬国、宗舒萍、陈霞、黄周存、徐为照、朱德志代表: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对柏林乡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项目给与资金支持的建议》已收悉,经与代表沟通协商,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:

原安徽金源良种猪养猪厂地理位置优越,按照集约、节约用地方针,充分利用该闲置土地发展经济很有必要。一是目前《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已编制完成,同时,全县村庄规划编制正在开展。在总体规划编制时,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3月和4月同各乡镇对接,各乡镇的近期建设项目用地已在规划中落实。该项目实施过程中,县自然资源局将积极做好用地保障工作。二是柏林乡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项目目前尚未纳入衔接资金项目库,建议按照项目库的程序,积极申报项目到主管部门和县乡村振兴局,并将市场前景好、主体带动强的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纳入项目库中管理,并以便下步安排组织实施;三是乡、村自有资金非财政衔接资金,使用时可参照衔接资金相关规定,建议要做好资金入股的风险防控工作。

办复类别: B 类

联系单位: 舒城县乡村振兴局

联系电话: 0564-8621100

2023年7月6日